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黃榮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裕紘、總誠運輸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裁判費1,000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